

FINI) 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其在國內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與其他應列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相同，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亦與本國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適用相同之課稅規定。

(二)外國個人部分：

依前開證券交易所課稅草案，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採修正所得稅法，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依此，外國個人在國內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應依其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得稅法有關居住者及非居住者申報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民中學實施英語聽力學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7)

陳委員根德就國民中學實施英語聽力學習之硬體設備、軟體師資及課程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配合政府國際化的政策，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英語教學自 94 學年度起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另為減少城鄉英語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落差，業辦理多項措施，說明如下：

(一)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

1. 本部自 93 年起開始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95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英語教育政策情況，給予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之補助，以建置各國中小內外部雙語環境設施，營造雙語學習情境。
2. 依據前開補助要點，凡配合本部自國小三年級起實施英語教育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可向本部提報平衡城鄉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補助經費，93 年至 101 年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之經費，總計新臺幣 4 億 6,385 萬 7,000 元。
3. 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需先調查所屬學校英語教學設備之充實狀況，以優先補助英語聽力設備及雙語化之建置，並重點補助英語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計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344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 1,300 萬 2,969 元充實相關設備。

(二)充實英語師資人力

1. 查 100 年度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填報系統之資料，國民中學（含公私立國中、國立附中、私立高中附中暨完全中學附中）擔任英語教學之師資數（含專任及兼任）計 8,958 人，不足數僅 193 人（由各校於系統填報時間依據各校配課情形，自行填寫尚未聘足人數），顯示英語教師充足比率已達 97.89%。
2. 為充實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之英語師資，本部已積極辦理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1)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之聘用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應具

資格條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任用，並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給付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服務者之薪資加給。

(2)另本部為弭平偏鄉地區英語教師之數量，另訂定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其實施方式包含：支援模式、共聘模式、進修模式、商借模式。因偏遠地區學校規模較小，正式教師編制數有限，爰無法具有各專長領域之教師，本部自 92 年起，補助有需求之地方政府以上述方式支援偏遠地區師資鼓勵，偏遠地區師資進修第 2 專長、或商借教師至偏遠地區服務。配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優先鼓勵地方政府以共聘方式辦理，例如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地區皆以共聘或巡迴的方式補足偏遠地區學校英語教師。另 99 學年度起辦理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優先以共聘及巡迴方式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專長不足之員額。

(3)國中小偏遠地區英語教師之聘用可依前述國小 2688 專案及國中 200 專案，另根據學校之需求依據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聘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相關人員。查 100 年度國小 2688 專案英語開課比例為 17.58%，101 年度國中 200 專案英語科應聘 3 名、占 2%。

(4)除前揭措施，本部更透過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畢業後分發至偏鄉地區服務至少 3 年以上，並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明確要求公費生應符合學業、德育操行、英語及服務義務等基本要求，以提升公費生培育品質，提供偏鄉地區穩定且優秀之師資，充裕偏鄉地區師資來源，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實現公平正義理想。100 學年度共分發 11 名具備英語專長之公費生至偏遠地區國小、2 名公費生至偏遠地區國中服務。

(三)補助偏遠地區數位學習相關措施

1. 本部每年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網路電路費及電腦教室設備更新，以利偏遠地區學校數位化英語教學。
2. 本部已於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補足「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各校可利用已完成建置之「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暨「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設備輔助英語教學。
3. 為照顧中低、低收入學童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提供國小 3 年級（含）以上至國中 1 年級（含）之在學學童（家中未有電腦設備），補助 1 臺全新電腦及 3 年免費上網服務，97-100 年累計受贈學童家戶達 1 萬 3,201 戶。
4. 已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入口平台（<http://isp.moe.edu.tw>），整合本部及地方政府數位教學資源，推廣創用 CC 授權，偏遠地區學校、師生及家長均可運用此資源。
5. 另本部為關懷偏鄉弱勢學童學習，推動「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結合大學生「一對一」遠距線上教學，關懷並協助偏遠地區學童的課業，97-100 年累計服務

196 所中小學校（含數位機會中心），計有 2,409 位學童參與，其中英語課業輔導約佔 30%。

二、此外，本部更積極整合各項資源，陸續推動各項改善與扶助方案，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英語學習落差之政策，扶助弱勢學生，提升英語學習成效，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生包括英語在內之學習輔導，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之教育水準。

（二）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對身分弱勢且國、英、數學學習低成就之學童提供免費之個別化、適性化補救教學方案，以彰顯教育公平正義之理想，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100 年度總受輔學生達 19 萬 5,440 人次。

（三）自 95 年起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引進美、加、英、澳等地的優秀華裔志工暑期返臺至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包括：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服務，期藉由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學習活動，提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及興趣。至 100 年計有 1 萬 2,620 名學生受益，投入經費共計 1,500 萬元。

（四）另自 92 學年度起，本部配合內政部員額分配數量，分發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至偏遠學校協助英語教學活動，100 學年度共計分發 203 名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輔導學校共達 200 校以上，接受輔導人數更達 2 萬人以上，均能秉持著愛心、服務、責任、紀律繼續深耕校園，嘉惠更多偏遠地區弱勢學生。

三、有關英語課程之制度部分，本部業訂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其中語文學習領域（英語）部份，其分段能力指標分為第一階段（國小三至六年級）、第二階段（國中一至三年級），各階段同時注重聽、說、讀、寫之教學。第一階段為國小三、四年級的啟蒙階段，強調聽、說的學習，期讓兒童藉由豐富的英語聽與說之學習，奠定良好的英語口語溝通基礎，並將讀、寫活動適時融入課程。第二階段除了持續地培養基本聽、說、讀、寫的能力外，更強調英語的實際運用，期發揮其工具性功能，讓學生藉以吸收新知、幫助個人身心發展。

四、國中小英語科教師應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教學，充分運用平面教材及視聽教材，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基礎英語能力。而所有本部審查通過之英語科教材版本也都包含 CD 有聲教材，學校選擇任何版本之英語教材，均可培養學生基礎聆聽能力。即使缺乏語言或視聽教室，老師還是可以進行英語聽力教學，只要教師善加利用 CDplayer，搭配對話、課文及教科書內的聽力練習 CD，在課堂上儘可能使用英語授課，以增加學生聽英語的機會，即可培養英語基礎聆聽能力。另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 100 年度資料顯示，國中定期評量加考英語聽力的學校比率已高達 95.86%。

五、國中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測驗結果，透過測驗的標準設定，每一科目的成績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等 3 個等級，與國中基測採量尺分數之計分方式不同，成績等級的粗略化有助於適度減低學生的考試壓力，降低分分計較的競爭，紓緩補習之需求。再者，從已公布的示例題可知，國中會考英聽僅評量基礎簡易之聆聽能力，只要正常教學與學習，加

考英聽並不會對偏鄉地區學生造成不公平，亦不需額外參加補習。

- 六、有關委員要求本部務必確認全國每一所國中都具備英語聽力學習之硬體設備與軟體師資乙項，本部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以臺國(二)字第 1010076023A 號暨第 1010076023B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調查所屬國民中小學於定期評量考英語聽力、英語聽力教學及英語教師專長授課之現況，作為本部制定相關政策及改善現況之參據。
-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的是讓學生學習回歸正常化，讓學生處於正常的學習氛圍，擺脫不合理的壓力，循序漸進習得課程綱要中所欲培養的各項能力(包含英語聽力)。本部將持續努力，致力於全面提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英語教學品質。
- 八、感謝委員對於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及維護全國學子公平受教權之關心，敬表謝忱。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本工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3)

陳委員根德就「若是基本工資大幅調高，將影響國內工商經濟發展條件，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因此調高基本工資一定要有相關配套措施，重新考量本勞與外勞薪資脫鉤……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本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為審議基本工資，本會另訂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委員二十一人，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二年：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一人。二、經濟部代表一人。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四、勞方代表七人。
- 五、資方代表七人。六、專家學者四人。」復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又行政院於去(100)年 8 月核定基本工資時，已併要求本會研議建立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及時薪計算標準。本會本(101)年第三季將加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衡平勞雇權益及符合法理的前提下審慎檢討。
- 二、另，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本國或外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又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係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為目的，外籍勞工於我國工作，與本國勞工承受相同之消費水準，故其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之保障，應屬合理。再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對謀職移民者(以受僱為目的而移入之他國人)，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本國國民，亦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有所歧視。另參酌其他定有最低工資者，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香港等，均未有對適用最低工資之外